

合同编号: SXZM-GK-2025023

空港新城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与行政许可技术
服务项目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 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空港新城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与行政许可技术服务项目(三包)进行监测服务，订立此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超出本合同附件规定范围的工作内容，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乙方进行监测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按照《空港新城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与行政许可技术服务项目(三包)》具体采购要求，依据甲方应急执法专项监测(环保执法、应急监测、校核性监测等专项监测)具体任务安排，制订监测方案并执行。

2. 服务要求：依据甲方要求组织现场，应急、执法类监测确保监测数据及时有效(应急监测接到任务后工作日1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工作，非工作日2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工作)，校核监测等其他专项监测报告应在每个点位监测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

3. 服务方式：环境监测技术咨询服务。

4. 其他：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环保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执行。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技术服务进度：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甲方委托要求，真实准确开展监测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协助提供有关监测项目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监测实际点位，协调项目场地内监测需要的电源等（送检除外），必要时协助乙方进入监测现场。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2. 实际结算金额：根据《监测项目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1）及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半年结算一次，每半年首月10号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前六个月结算清单以及审核结算的必要资料后，甲方按实际产生的监测费用足额向乙方支付。每次结算金额=六个月各实际监测项目中标单价*各监测项目次数之和*95%，剩余5%在通过最后一次并通过验收后付清。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6. 乙方应动态核算监测费用，确保监测总费用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若监测总费用超过合同暂定金额，超过部分费用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用户名：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2649300104001830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对监测数据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具有CMA认证的监测报告，包括盖章纸质版(1正3副)、盖章扫描版及电子版Word。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项目联系人为李丕中，联系方式：13649125045。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甲方负责向乙方传达工作指示和要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和要求完成服务。

4. 甲方收到乙方具有CMA资质认证的监测报告后，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费。

5.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监测结果。

6. 甲方聘请专家每年对乙方进行一到两次环境监测的规范性检查（检查费用由乙方垫付，随同当月监测费用一同结算）。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8.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服务内容对应的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9. 甲方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项目联系人为王鹏，联系方式：15596778520。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变更联系人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乙方应当尽职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约定的各项监测服务工作。

5. 所有监测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监测并编制正式报告，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6.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暂定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如在实际监测过程中，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9.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他人员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10. 如监测场所存在危险因素，乙方有权拒绝进入现场(送检除外)。

11. 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自律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它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在开展甲方委托业务过程中，不得以甲方名义或利用甲方旗号销售推广业务。

12. 乙方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监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监测数据不实，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2. 如果乙方监测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交不实监测数据，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若有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如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6.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 加盖骑缝章 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附件1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9日



乙方名称: 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9日



附件 1:

监测项目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 工作部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ZM-GK-2025023

标段号: 三包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单价(元)	优惠后单价 (元)	备注
一、水质监测					
1	pH	个/样品	55	51.15	
2	色度	个/样品	100	93	
3	浊度	个/样品	100	93	
4	悬浮物	个/样品	145	134.85	
5	温度	个/样品	40	37.2	
6	动植物油	个/样品	185	172.05	
7	透明度	个/样品	38	35.34	
8	烷基汞	个/样品	315	292.95	
9	溶解性总固体	个/样品	145	134.85	
10	耗氧量	个/样品	135	125.55	
11	可吸附有机卤素	个/样品	315	292.95	
12	流量	个/样品	300	279	
13	臭和味	个/样品	38	35.34	
14	肉眼可见物	个/样品	38	35.34	
15	铝	个/样品	185	172.05	
16	三氯甲烷	个/样品	515	478.95	
17	四氯甲烷	个/样品	515	478.95	
18	苯	个/样品	315	292.95	
19	甲苯	个/样品	315	292.95	
20	总 α 放射性	个/样品	215	199.95	
21	总 β 放射性	个/样品	215	199.95	
22	含沙量	个/样品	145	134.85	
23	电导率	个/样品	55	51.15	
24	矿化度	个/样品	145	134.85	
25	氧化还原电位	个/样品	95	88.35	
26	硬度	个/样品	135	125.55	
27	总固体	个/样品	145	134.85	
28	酸度	个/样品	120	111.6	
29	总碱度	个/样品	120	111.6	
30	碳酸盐	个/样品	120	111.6	

31	重碳酸盐	个/样品	120	111.6	
32	全盐量	个/样品	145	134.85	
33	总残渣	个/样品	145	134.85	
34	比重	个/样品	145	134.85	
35	余氯	个/样品	145	134.85	
36	总镉	个/样品	185	172.05	
37	三价铬	个/样品	145	134.85	
38	六价铬	个/样品	145	134.85	
39	总铬	个/样品	185	172.05	
40	总铜	个/样品	185	172.05	
41	总铅	个/样品	185	172.05	
42	总汞	个/样品	185	172.05	
43	有机汞(烷基汞)	个/样品	315	292.95	
44	总锌	个/样品	185	172.05	
45	总铁	个/样品	185	172.05	
46	总锰	个/样品	185	172.05	
47	钾	个/样品	185	172.05	
48	钠	个/样品	185	172.05	
49	钙	个/样品	185	172.05	
50	镁	个/样品	185	172.05	
51	钡	个/样品	585	544.05	
52	锶	个/样品	585	544.05	
53	钼	个/样品	585	544.05	
54	镍	个/样品	185	172.05	
55	总砷	个/样品	185	172.05	
56	总氰化物	个/样品	145	134.85	
57	氰化物	个/样品	145	134.85	
58	非离子氨NH	个/样品	145	134.85	
59	硒(四价)	个/样品	185	172.05	
60	高锰酸指数	个/样品	135	125.55	
61	碘化物	个/样品	185	172.05	
62	氨氮	个/样品	145	134.85	
63	凯氏氮	个/样品	145	134.85	
64	硝酸盐氮	个/样品	145	134.85	
65	亚硝酸盐氮	个/样品	145	134.85	
66	磷酸盐	个/样品	145	134.85	
67	溶解氧	个/样品	55	51.15	
68	硫化物	个/样品	145	134.85	

69	氯化物	个/样品	135	125.55	
70	硫酸盐	个/样品	145	134.85	
71	矿物油	个/样品	185	172.05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个/样品	185	172.05	
73	化学需氧量(COD)	个/样品	135	125.55	
74	挥发酚	个/样品	145	134.85	
7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个/样品	145	134.85	
76	有机氯农药(每个组份)	个/样品	515	478.95	
77	有机物定性分析(每个组份)	个/样品	515	478.95	
78	有机氮	个/样品	145	134.85	
79	蛋白氮	个/样品	145	134.85	
80	有机磷农药	个/样品	315	292.95	
81	多氯联苯(18种)	个/样品	5615	5221.95	
82	总大肠菌群	个/样品	125	116.25	
83	细菌总数	个/样品	125	116.25	
84	总需氧量(TOD)	个/样品	315	292.95	
85	总有机碳(TOC)	个/样品	315	292.95	
86	石油类	个/样品	185	172.05	
87	总氮	个/样品	145	134.85	
88	总磷	个/样品	145	134.85	
89	溶解氧	个/样品	55	51.15	
90	砷(分光光度法)	个/样品	145	134.85	
91	粪大肠菌群	个/样品	185	172.05	
二、大气监测					
1	降尘	个/样品	800	744	
2	臭气(无组织)	个/样品	550	511.5	
3	甲硫醇(无组织)	个/样品	330	306.9	
4	甲硫醚(无组织)	个/样品	330	306.9	
5	二甲二硫醚(无组织)	个/样品	330	306.9	
6	三甲胺(无组织)	个/样品	330	306.9	
8	非道路-光吸收系数	个/样品	1200	1116	
9	乙酸酯类(无组织)	个/样品	530	492.9	
10	油烟	个/样品	520	483.6	
11	硫化氢(无组织)	个/样品	330	306.9	
12	氨(无组织)	个/样品	230	213.9	
13	甲烷(无组织)	个/样品	330	306.9	
14	苯(无组织)	个/样品	330	306.9	
15	甲苯(无组织)	个/样品	330	306.9	

16	二甲苯(无组织)	个/样品	330	306.9	
1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个/样品	150	139.5	
18	颗粒物(无组织)	个/样品	230	213.9	
19	二氧化硫(无组织)	个/样品	230	213.9	
20	氮氧化物(无组织)	个/样品	230	213.9	
21	氟化物(无组织)	个/样品	230	213.9	
28	二氧化硫(有组织)	个/样品	400	372	
29	烟气黑度(有组织)	个/样品	320	297.6	
30	氮氧化物(有组织)	个/样品	400	372	
31	含氧量(有组织)	个/样品	400	372	
32	颗粒物(有组织)	个/样品	480	446.4	
33	氯化氢(有组织)	个/样品	480	446.4	
34	硫酸雾(有组织)	个/样品	480	446.4	
35	铬酸雾(有组织)	个/样品	480	446.4	
36	氟化物(有组织)	个/样品	480	446.4	
37	苯(有组织)	个/样品	580	539.4	
38	甲苯(有组织)	个/样品	580	539.4	
39	二甲苯(有组织)	个/样品	580	539.4	
4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个/样品	400	372	
三、土壤监测					
1	有机质	个/样品	285	265.05	
2	阳离子交换量	个/样品	295	274.35	
3	砷	个/样品	335	311.55	
4	四氯化碳	个/样品	515	478.95	
5	氯仿	个/样品	515	478.95	
6	氯甲烷	个/样品	515	478.95	
7	1,1-二氯乙烷	个/样品	515	478.95	
8	1,2-二氯乙烷	个/样品	515	478.95	
9	1,1-二氯乙烯	个/样品	515	478.95	
10	顺-1,2-二氯乙烯	个/样品	515	478.95	
11	反-1,2-二氯乙烯	个/样品	515	478.95	
12	二氯甲烷	个/样品	515	478.95	
13	1,2-二氯丙烷	个/样品	515	478.95	
14	1,1,1,2-四氯乙烷	个/样品	515	478.95	
15	1,1,2,2-四氯乙烷	个/样品	515	478.95	
16	四氯乙烯	个/样品	515	478.95	
17	1,1,1-三氯乙烷	个/样品	515	478.95	
18	1,1,2-三氯乙烷	个/样品	515	478.95	

19	三氯乙烯	个/样品	515	478.95	
20	1,2,3-三氯丙烷	个/样品	595	553.35	
21	氯乙烯	个/样品	515	478.95	
22	苯	个/样品	515	478.95	
23	氯苯	个/样品	515	478.95	
24	1,2-二氯苯	个/样品	515	478.95	
25	1,4-二氯苯	个/样品	515	478.95	
26	硝基苯	个/样品	595	553.35	
27	苯胺	个/样品	595	553.35	
28	2-氯酚	个/样品	595	553.35	
29	苯并[a]蒽	个/样品	595	553.35	
30	苯并[a]芘	个/样品	595	553.35	
31	苯并[b]荧蒽	个/样品	595	553.35	
32	苯并[k]荧蒽	个/样品	595	553.35	
33	屈	个/样品	595	553.35	
34	二苯并[a,h]蒽	个/样品	595	553.35	
35	茚并[1,2,3-cd]芘	个/样品	595	553.35	
36	萘	个/样品	595	553.35	
37	钴	个/样品	335	311.55	
38	全硒(荧光)	个/样品	335	311.55	
39	钒	个/样品	735	683.55	
40	铊	个/样品	735	683.55	
41	铍(吸收)	个/样品	335	311.55	
42	钼	个/样品	655	609.15	
43	锑	个/样品	655	609.15	
44	pH值	个/样品	255	237.15	
45	镉	个/样品	335	311.55	
46	铅	个/样品	335	311.55	
47	六价铬	个/样品	335	311.55	
48	铜	个/样品	335	311.55	
49	锌	个/样品	335	311.55	
50	镍	个/样品	335	311.55	
51	汞	个/样品	335	311.55	
52	锰	个/样品	655	609.15	
53	石油类	个/样品	335	311.55	
54	总石油烃	个/样品	395	367.35	
55	六六六(α -BHC、 β -BHC、 γ -BHC、 δ -BHC)	个/样品	695	646.35	

56	滴滴涕 (P. P'-DDE、 O. P'-DDT、 P. P'-DDD、 P. P'-DDT)	个/样品	695	646.35	
57	甲苯	个/样品	515	478.95	
58	乙苯	个/样品	515	478.95	
四、噪声监测					
1	等效连续A声级	个/样品	120	111.6	
2	厂界噪声(昼间)	点·次	50	46.5	
3	厂界噪声(夜间)	点·次	70	65.1	
4	交通噪声(昼间)	点·次	150	139.5	
5	交通噪声(夜间)	点·次	180	167.4	
6	建筑施工噪声	点·次	110	102.3	夜间监测加收 20%
7	区域环境噪声	点·次	150	139.5	
8	铁路边界噪声	点·次	90	83.7	
五、辐射监测					
1	工频电磁辐射	点·数据	90	83.7	仪器法
2	高频电磁辐射	点·数据	60	55.8	
3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	每个数据	50	46.5	仪器法
4	射线装置X辐射剂量率	每个数据	200	186	仪器法(I类射线装置)
5	射线装置X辐射剂量率	每个数据	100	93	仪器法(II类射线装置)
6	射线装置X辐射剂量率	每个数据	50	46.5	仪器法(III类射线装置)
7	α 、 β 表面污染	每个数据	300	279	仪器法(甲级场所)
8	α 、 β 表面污染	每个数据	200	186	仪器法(乙级场所)
9	α 、 β 表面污染	每个数据	150	139.5	仪器法(丙级场所)
10	α 、 β 表面污染	每个数据	100	93	一般环境检查

注：未涵盖在分项报价单中的监测项目按照《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2009】75号文件)进行核算，并按照7%的优惠率进行实际结算。